(上接B131版)

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4.00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情况。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邮箱:002891@wanpy.com.cn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编:264003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 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129.46万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860.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271.5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955088990001822727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811060101230198273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人民币	17,960.71	11.5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412	人民币	5,000.00	30.0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7372385	人民币	15,552.34	31.3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250101320100000067	人民币	10,000.00	32.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937007010127697779	人民币	5,254.86	25.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90509	人民币	3,636.68	17.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2947357614	人民币	13,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440810316	人民币	4,500.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9900018227272	人民币	0.00	123.21
合　计	–	–	75,704.59	271.56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42947357614)账户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535902440810316)账户于2023年2月8日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9550889900018227272)账户由烟台市佳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开立。合计数与分项合计不一致为小数尾差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5,4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29.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否	22,960.71	22,960.71	176.78	176.78	0.77%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否	25,552.34	25,552.34	270.71	270.71	1.06%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否	5,254.86	5,254.86	304.53	4,854.73	92.39%	2022年9月	1,762.12	是	否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否	3,636.68	3,636.68	108.95	2,728.36	75.02%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0.00	18,091.04	0	18,098.88	100.0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904.59	75,495.63	860.97	26,129.46	–	–	1,762.12	不适用	否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选择不适用主要是由于: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上述项目,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未设置盈利目标。 (2)公司"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烟台市莱山区新兴产业园(康源大街以北,东院路以西),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及土地资源匹配情况,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东院路以西、金穗街以南、中宠北路以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846.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000594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4.93亿元尚未归还,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验资报告中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注2: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方情况:本公告所涉及担保的被担保方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其中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顽皮国际")、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领先")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顽皮销售")、Hao's International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好氏")、杭州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好氏")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孙公司;

2、预计担保额度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顽皮国际、杭州领先,全资孙公司顽皮销售、香港好氏、杭州好氏拟申请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对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氏宠物")、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思中宠")、HAO's Holdings,Inc(以下简称"美国好氏"),拟申请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债券发行、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及票据贴现、信用证、福费廷、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TT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供应链融资、跨境直贷、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等)、代付、委托贷款、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租赁融资、项目融资、股权融资、海外融资、政策性融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

本次拟申请担保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业务尚未发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好氏宠物	中宠股份持有好氏宠物100%股权	70%以下	9,000.00	365,000.00	124.41%	否
	中宠股份	--		51,687.00			
	美国好氏	中宠股份持有美国好氏100%股权		911.00			
	爱丽思中宠	中宠股份持有爱丽思中宠100%股权		13,500.00			
公司及子公司	顽皮国际	中宠股份持有顽皮国际100%股权	70%以上	3,000.00	135,000.00	46.02%	否
	顽皮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持有顽皮销售100%股权。		1,300.00			
	香港好氏	公司全资子公司好氏宠物持有香港好氏100%股权		0.00			
	杭州好氏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领先持有杭州好氏100%股权		0.00			
	杭州领先	中宠股份持有杭州领先100%股权		7,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37235643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4)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5)注册资本:29,411.2698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02年01月18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宠物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6,390,107.61	3,555,074,145.08
流动负债	1,237,538,482.04	673,514,665.86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464,288,791.62	18,990,000.00
负债总额	1,760,697,399.55	1,407,991,217.13
净资产	2,535,692,708.06	2,147,082,927.95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16,057,702.14	2,200,230,457.81
利润总额	204,521,316.08	454,368,669.31
净利润	182,696,695.38	421,134,293.51

注:以上数据为中宠股份单体口径,且为经审计数据。

2、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63294305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16号

(4)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5)注册资本:99.49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1999年07月21日至长期

(7)经营范围:畜禽肉骨宠物饲料研发、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802,675.36	257,577,314.03
流动负债	152,347,771.77	146,230,824.78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30,022,947.22	20,018,058.34
负债总额	152,347,771.77	147,023,778.58
净资产	133,454,903.59	110,553,535.45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6,746,539.36	358,072,353.03
利润总额	30,294,831.67	58,260,248.87
净利润	22,901,368.14	44,006,312.19

(9)与上市公司关系:好氏宠物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670502691T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4)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5)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宠物用品生产、销售。饲料、玩具、工艺品(不含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宠物饲养、销售(不含超过15公斤观赏犬);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670,594.68	426,277,360.72
流动负债	646,428,144.02	491,882,684.55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10,008,250.00	10,008,738.89
负债总额	646,500,593.34	492,152,462.74
净资产	-114,829,998.66	-65,875,102.02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73,571,348.12	815,259,007.55
利润总额	-62,393,325.65	62,092,755.12
净利润	-50,204,515.14	39,545,785.96

(9)与上市公司关系:顽皮销售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4、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694430004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8号

(4)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5)注册资本:23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7日至2029年09月06日

(7)经营范围: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兽药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282,195.28	52,230,174.43
流动负债	80,857,145.76	59,514,119.24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30,024,750.00	20,018,058.34
负债总额	80,857,145.76	59,514,119.24
净资产	2,425,049.52	-7,283,944.81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35,577,882.09	391,216,742.90
利润总额	13,289,405.84	-2,415,610.28
净利润	9,708,994.33	-1,811,707.70

(9)与上市公司关系:顽皮国际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5、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6705105608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莱山工业园同和路27号

(4)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5)注册资本:6,879.0784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08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

(7)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宠物零食(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宠物用品,货物(含肉类进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361,702.81	328,781,368.23
流动负债	138,385,817.99	132,783,369.63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61,042,930.56	10,008,738.89
负债总额	141,447,458.41	136,991,189.82
净资产	201,914,244.40	191,790,178.41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2,583,450.13	600,371,589.73
利润总额	12,175,489.10	75,170,566.79
净利润	8,222,207.59	56,505,808.57

(9)与上市公司关系:爱丽思中宠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6、HAO's Holdings,Inc

(1)注册号:C3645030

(2)住所:美国加州

(3)注册资本:1276万美元

(4)经营范围:宠物食品生产和销售

(5)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389,651.69	345,471,118.19
流动负债	119,769,948.82	70,026,094.12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	–
负债总额	119,769,948.82	70,026,094.12
净资产	301,619,702.87	275,445,024.07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13,246,871.00	480,396,448.14
利润总额	44,179,156.47	76,275,829.89
净利润	32,796,946.66	57,687,372.29

(6)与上市公司关系:美国好氏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Ha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注册号:76497130

(2)住所: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200.00万港元

(4)经营范围:宠物食品销售

(5)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8,086,475.63	67,376,556.06
流动负债	1,238,609,422.63	65,032,201.00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	–
负债总额	1,238,609,422.63	65,032,201.00
净资产	59,477,053.00	2,344,355.06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33,325,464.69	62,898,690.43
利润总额	68,443,621.21	599,163.60
净利润	58,082,124.51	500,301.63

(6)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港好氏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杭州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89Y2Q3N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3205室

(4)法定代表人:接元昕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23-02-06 至 9999-09-09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95,686.22	778,073.63
流动负债	40,070,868.67	–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	–
负债总额	48,357,067.11	–
净资产	-1,961,380.89	778,073.63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795,037.83	–
利润总额	-2,895,290.94	2,693.02
净利润	-2,739,454.52	2,693.02

(9)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州好氏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领先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J111C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1501室

(4)法定代表人:接元昕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营业期限:2018-08-29至2038-08-28

(7)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宠物用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工艺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576,673.33	38,139,942.58
流动负债	96,964,473.00	25,751,551.35
银行贷款(短期借款)	–	–
负债总额	96,964,473.00	25,751,551.35
净资产	15,612,200.33	12,388,391.23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12,207,013.76	237,131,807.79
利润总额	3,530,776.94	2,112,649.10
净利润	2,309,454.10	1,575,382.69

(9)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州领先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11、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2、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顽皮国际、杭州领先,全资孙公司顽皮销售、香港好氏、杭州好氏拟申请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对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氏宠物")、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思中宠")、HAO's Holdings,Inc(以下简称"美国好氏"),拟申请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担保。

4、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相关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及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因上述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七、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为410,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3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5%,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6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以及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获董事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后,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年度考核后,可以在月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上述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有:聚焦主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夯实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产品覆盖犬用及猫用宠物食品主粮、零食、保健品等品类。公司以"宠物既是人类的朋友,更是我们的家人"为企业理念,以"推动中国宠物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全球宠物食品行业的领跑者"为企业愿景,以"客户、品质、创新、担当"为核心价值观,成立以来坚持全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全球市场同步开拓,致力于成为一家拥有全球视野、全球战略、全球布局的宠物食品行业领先企业。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21亿元,同比增长1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5亿元,同比下降7.28%。

公司稳步推进境内、境外业务的发展,积极开拓市场,针对不同地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定制与优化,力求在全球范围内提升产品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将公司的优质宠物食品推向更广阔的舞台,实现全球化布局的战略愿景。为此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目标:

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核心,聚焦国内市场,加速海外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全球产业链布局,巩固传统代工业务规模,为"成为全球宠物食品行业的领跑者"的愿景而努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10次,累计分红金额超3亿元。其中,2025年度公司实施2次现金分红(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及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1.04亿元,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未来,公司将遵循稳定、持续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与盈利状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切实提升股东权益。

三、夯实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025年度,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指引,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公司制度,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重要纽带,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规定,全面、精准、及时、公平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股东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沟通机制和方式,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因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2"当期转股价格(即27.46元/股)的130%(即35.70元/股)。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宠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2"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将"中宠转2"剩余未转股债券全部赎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宠转2"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中宠转2"累计转股数量为27,785,048股,公司总股本由294,112,698股增加至321,897,74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94,112,698元增加至321,897,746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9,411.26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21,897,746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29,411.399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321,897,746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即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经理(副总裁)包括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和副总经理(副总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中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
第一百零九条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九条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本章同)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本章同)若干名,其中可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本章同)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本章同)若干名,其中可设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本章同)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修订前: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注册号/证件号码	住　所
1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70613740202791X	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8号
2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1801-01-000243	日本爱知县宫市森本5丁目17番27号
3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LIMITED	1544953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6号宜发大厦5楼
4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30205561262393P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九幢(6-4)室
5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91370602692035211E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157号
6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70600312739621M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133号附1号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原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上述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5,000.00	40.62
2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13,162,500.00	17.55
3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LIMITED	3,600,000.00	4.80
4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5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6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22,500.00	32.03
合 计		75,000,000.00	100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原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全体发起人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5,000.00	40.62
2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13,162,500.00	17.55
3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LIMITED	3,600,000.00	4.80
4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5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6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22,500.00	32.03
合 计		75,000,000.00	1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3、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5,419.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149.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035.00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0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相应业务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

因此,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的相关内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解释第19号》。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交易品种和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以及基于以上产品的结构性商品等。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本次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5、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6、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占比较高,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锁定成本、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金融衍生品工具可以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包括证券、指数、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交易额度可在开展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开展期限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制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7、公司审计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外币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公司进行适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交割时点的市场即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会存在差异,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3、《金融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